

ZJSP11-2022-0003

#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司〔2022〕94号

##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经审核确认，现将《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标准自2022年11月10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

浙江省司法厅  
2022年10月9日

## 附件

# 浙江省实施数额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 较大数额（价值）标准

一、本标准中带“\*”的领域以“经营性活动/非经营性活动”划分，其他以“组织/个人”划分。

二、本标准为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较大数额和没收非法财物较大价值。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标准中的数额均含本数。

序号	条线（领域）		适用听证数额（价值）标准 (单位：元)	
			组织/经营性活动	个人/非经营性活动
1	档案		五万	三千
2	新闻出版		五万	一万
3	国防科工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十五万	十五万
4	发展改革	招投标管理	十万（招标代理机构） 四十万（其他组织）	四万
		节能管理	五万	五万
5	经信	无线电管理	五万	五万

		招投标管理	十万(招标代理机构) 四十万(其他组织)	四万
		食盐管理	十万	一万
		监控化学品管理	二十万	五万
		新型墙体材料管理	三万	三万
6	教育		五千	五千
7	科技		十万	二万
8	民宗		十万	五万
9	公安		一万	二千 六千(违反边防 出入境管理)
10	民政		五万	五千
11	司法行政		二万	三千
12	财政		十万	一万
13	人力社保		五万	五千
14	自然 资源	土地	三十万	十万
		其他	十万	五万
15	林业		二十万	十万
16	生态环境		二十万	五千
17	建设		十万	一万
18	交通运输		十万	一万
19	水利		八万	一万
20	农业农村		五万	五千
21	海洋		十五万	二万
22	渔业		十万	一万
23	文化和 旅游	文化*	五万	二千
		旅游	五万	一万

		文物*	五万	二千
24	卫生健康		十万	二万
25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万	三万
26	消防救援		三万	二千
27	审计		十万	一万
28	税务		一万	二千
29	市场监管(含盐业、商务、药监等)		十万	一万
30	广电		十万	一万
31	体育		五万	五千
32	统计		五万	二千
33	粮食物资		三万	三万
34	人防(民防)		四万	四千
35	地震		十五万	五千
36	气象		三万	五千
37	烟草专卖		较大数额罚款二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五万元或者卷烟数量超过一百件（每一万支为一件）、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超过一千公斤。	

---

抄送：各市、县（市、区）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